

溆浦县民政局文件

溆民案复字〔2026〕第3号A类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08号提案的 答复

舒丽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重残老年送餐服务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并于5月9日当面征求您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1部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及《湖南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始终将老年助餐服务作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民生工程来抓。2025年，我局新建社区老年

助餐服务点 6 个，完成率达 100%，全县助餐点达 31 个，服务老人 4.8 万余人次。在助餐服务模式上，结合我县“农村互助+专业机构+志愿服务”养老服务新模式的探索实践，大力推行“中央厨房+统一配送”“邻里搭伙”等多种助餐形式，着力破解重残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吃饭难”问题。

（一）搭建助餐服务网络，夯实重残老人送餐基础。我县目前已形成“2+N+X”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涵盖 2 所县级失能失智照护机构、15 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09 个村级服务站，配建 31 个助餐点。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村，推行“中央厨房+统一配送”模式；在人口较少的村，推行“邻里搭伙”模式。各助餐点收费低廉，一般为 5 元一餐，部分村如三江村还提供免费午餐，切实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同时，依托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站，建立助餐配送服务队伍，为行动不便的重残老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全年送餐服务达 5000 余人次。

（二）落实惠残助残政策，减轻重残老人家庭负担。我县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100 元/月，投入资金 2621.657 万元，累计享受重度护理补贴 183697 人次，困难生活补贴 78468 人次，2026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至 110 元/月。2025 年城市低保 740 元/月、农村低保 485 元/月，投入资金 6854.441 万元，累计享受城市低保 11763 人次，农村低保 214447 人次，2026 年城市低保提高至 770 元/月、农村低保提高至 520 元/月。这些惠民政策的落实，为重残老人及家庭

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也为助餐服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探索多元助餐模式，提升送餐服务可及性。依托全县万余名为老志愿者队伍，与特殊困难老人“一对一”或“多对一”结成帮扶对子，实现了助餐、助医、助洁等基本生活服务100%全覆盖。同时，积极引入专业养老机构嵌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站，建立助洁助浴、助餐配送、助老医养、助急等10支专业服务队伍，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四）持续完善兜底保障，拓展送餐服务覆盖面。卢峰镇持续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帮扶力度，不断完善救助政策和措施，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和关爱。各助餐点面向包括重残老人在内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切实解决了这部分群体的“一顿热饭”难题。

二、对提案建议的具体落实情况

（一）关于“明确服务对象和标准”的建议。针对您提出的将本县户籍、年满60周岁、特困家庭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重残老人纳入送餐服务范围，优先保障独居、空巢、经济困难重残老人的建议，我局已按照湖南省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要求，将“残疾”老年人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范围，并优先享受助餐服务。在助餐标准方面，各助餐点配餐注重营养均衡、软烂易消化，在条件允许的助餐点根据老人健康状况提供普通餐、低糖餐、低盐餐等个性化配餐。同时，各助餐点收费一般为5元一餐，切实降低了重残老人的用餐

成本。

（二）关于“建立多元化服务模式”的建议。一是政府购买服务。在已建成 31 个助餐点的基础上，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有资质、信誉好的餐饮企业或社会组织参与重残老人送餐服务。二是社区食堂配送。依托现有社区老年食堂和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站助餐点，为周边重残老人提供配餐和送餐服务。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村，推行“中央厨房+统一配送”模式。三是邻里互助。依托全县万余名为老志愿者队伍，鼓励邻里、志愿者为重残老人提供助餐服务，全县实现助餐、助医、助洁等基本生活服务 100%全覆盖。百顺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已嵌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站，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关于“完善补贴保障机制”的建议。一是政府补贴。在助餐服务方面，各助餐点面向包括重残老人在内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收费低廉的助餐服务，一般为 5 元一餐，部分村还提供免费午餐。在社会救助方面，全县持续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2026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每人每月提高至 110 元。同时，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层面已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可以通过“民政通”申请每月最高 800 元的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涵盖助餐等多项服务内容，我县正积极推动政策落地实施。二是社会资助。三江村等助餐

点运用幸福基金、爱心人士和乡贤捐赠资金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县慈善会积极组织开展“中华慈善日”“慈善一日捐”等募捐活动，鼓励爱心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赠、认领等方式为重残老人提供助餐资助。三是家庭分担。对有一定经济能力的重残老人家庭，在享受政府补贴基础上，实行个人承担部分费用、政府适当补贴的方式。

（四）关于“加强服务监管”的建议。一是**准入标准**。我县已制定老年助餐服务点建设标准和运营规范，对参与助餐服务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明确资质要求、服务规范和食品安全标准。二是**质量监管**。建立助餐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对配餐质量、送餐时效、服务态度等进行考核评估。三是**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和追溯制度，确保重残老人饮食安全。各助餐点由村支两委监管，爱心人士运营，确保服务质量。

（五）关于“建立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议。我局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助餐服务对象、服务需求、服务供给、补贴发放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同时，各乡镇建立了镇干部年访、村干部季访、村医月访的常态联系机制，服务热线24小时在线，2025年累计响应紧急诉求2560次，有效保障了重残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服务需求。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国家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推进，积极对接“民政通”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助餐服务的精准度和效率。

（六）关于“强化政策保障”的建议。一是资金保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将老年助餐服务点建设纳入年度重点民生实事，县财政统筹安排相关资金予以保障。2025年，新建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6个，完成率达100%。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助餐资金等。二是场地保障。我县充分利用闲置校舍、老旧村部等“沉睡的资产”，通过适老化改造，建成309个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站点，配建31个助餐点，覆盖全县75%的行政村。对社区老年食堂、配餐中心等设施建设给予适当补助，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和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县探索的“农村互助+专业机构+志愿服务”养老服务新模式已成功入选2025年度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典型经验做法”，我们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提质增效。

（一）进一步优化助餐服务网络。在现有31个助餐点基础上，持续优化布局，逐步实现全县乡镇、重点村（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全覆盖，确保重残老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方便可及的送餐服务。

（二）进一步拓展多元化服务模式。继续深化“中央厨房+统一配送”“邻里搭伙”等助餐模式，在人口集中区域推进中央厨房建设，在偏远地区发挥邻里互助优势，确保送餐服务覆盖所有有需求的重残老人。

（三）进一步落实各项惠残助残政策。认真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积极推动国家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在我县落地实施，让更多重残老人享受到政策红利。

（四）进一步加强服务监管和质量提升。健全老年助餐服务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和服务质量评估，不断提升助餐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五）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重残老人助餐服务，通过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同构建多元共担的重残老人助餐服务体系。

以上答复，您如有什么意见，请填好《办理提案征求意见表》，寄县政协提案委；也可当面交给我单位，我们将一并交提案委。我们将按照反馈意见及要求，进一步改进办理工作。同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签发人：罗志华

承办人：颜 婷

联系电话：0745-3220998

